#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15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15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目 录

第-	一节	释义			. 1
第.	二节	信息披露	义务人介绍		2
	三、 三、	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	·人基本情况 ·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的情况		, 过
第:	三节	权益变动	目的		.5
			ɪ目的 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		
第[	四节	权益变动	方式		.6
			]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 ]的基本情况		
	三、四、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	)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制的说明 	.7 .7
第三	五节	前六个月	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	况	.8
第	六节	其他重大	事项		.9
第-	七节	备查文件		1	. 1
附書	<b>表</b> .	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1	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廊坊控股	指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发展、上市公司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 报告书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 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廊坊控股划出廊坊市国资委,划出后不再通过廊 坊控股间接控制廊坊发展 15.30%的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15 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10007620986308

类型: 机关法人

负责人: 万福森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15 号

邮政编码: 065000

#### 主要职责:

-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 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 (三)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并指导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市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2

-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 (五)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 业绩进行奖惩。
-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 (七)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 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 (九)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 (十一)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 (十二)对所监管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集体经济合法权益,促进 集体经济发展。
  -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 居留权
万福森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廊坊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22年3月24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廊坊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财政局将持有廊坊控股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 15.30%的股权,廊坊市财政局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4月30日起18个月内,不再进行廊坊控股集团股权划转事项。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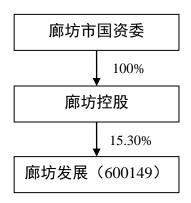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尚无增持廊坊发展股份的计划。

5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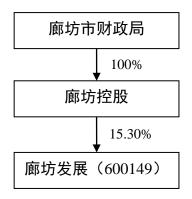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22年3月24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廊坊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财政局将持有廊坊控股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15.30%的股权,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廊坊控股持有廊坊发展股份5005万股被冻结,占其所持比例的86.04%,占总股本的13.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22年3月24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终止 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廊坊市财政局, 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曾有买卖廊坊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_\_\_\_\_

万福森

日期: 2022年3月24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 一幢2单元22层2-2208	
股票简称	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1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的占发 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素义务人不再间接持	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是 □ 否 √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	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是 □ 否 ✓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是 □ 否 ✓
的负债,未解除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公司为其负债	\\\\\\\\\\\\\\\\\\\\\\\\\\\\\\\\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 √ 否 □
是否需取得批	<b>木</b> 次权关亦引回取伊廊校主人民政 <u>佐</u> 批准
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	是 ✓ 否 □
准	

(本页无正文,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_\_\_\_\_

万福森

日期: 2022年3月24日